

广东中小企业自主创新的二元化制约因素分析

鲁祖艳 张源

(广东工业大学管理学院 广州 510009)

【摘要】本文在分析制约广东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创新转化风险和财税政策瓶颈的基础上,提出了提升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对策,以加快中小企业的技术进步,使其经济增长由要素驱动型向创新驱动型转变。

【关键词】中小企业 自主创新 创新能力 财税政策

当前,我国中小企业创造的最终产品和服务价值相当于国内生产总值的60%左右,缴税额为国家税收总额的50%左右,提供了近80%的城镇就业岗位。中小企业已成为我国经济领域最活跃的市场主体,是我国经济持续增长和技术创新的重要力量。但与此相反的是,中小企业的创新能力却远低于国内大型企业和发达国家的中小企业,直接制约了我国经济的发展。广东是全国中小企业最为集中的地区,截至2008年末,全省共有各类企业102.3万户,其中99.8%是中小企业,约占全国中小企业总数的1/9。在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中,外向度较高的广东中小企业受到严重影响,企业亏损面达到25%。除融资困难、人民币升值等因素外,最根本的原因则是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弱,近百万的中小企业几乎没有创新活动,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是影响广东省经济转型的关键因素,广东省政府正积极从各个层面采取相应措施,推动中小企业从劳动密集型向科技密集型转化,打造泛珠三角现代化经济圈,创建未来的总部经济,提升国际竞争力。

一、广东中小企业自主创新现状

广东是全国产业大省,经济规模一直排在全国第一,高新技术产业年产值约2万亿元,但是,其核心技术和关键设备如CPU、集成电路、通用软件等严重依赖进口。据广东省经贸委统计数据显示,在IT制造集中的珠三角地区,高新技术对外技术依存度达70%以上。由于核心技术绝大部分掌握在跨国企业手里,所以广东制造业处在产业链的低端。珠三角是全球最大的电脑硬件生产基地,特别是深圳—东莞产业带,几乎汇集了全球90%以上的计算机及周边产品生产厂商,总数达到4100多家。除CPU外的电脑装配所需零部件,95%以上可以在东莞配齐;惠州年产激光头占世界总量的36%以上,光驱占全球产能30%;中山是世界最大的打印机生产基地。然而,这些产品技术绝大部分掌握在跨国企业手里。广东省缺乏核心技术和主要关键技术,产业技术自给率只有40%,是被动地承接国际产业的分工和转移。据统计,广东省用于技术引进和消化吸收的投入比例仅有10:0.7。在具有举足轻重地位的电子信息产业,生产能力虽然很大,但85%~90%的核心技术掌握在国外企业手中,导致产业附加值和竞争能力低。据统

计,2003年到2008年,广东研发经费与生产总值的比例徘徊在1.1%~1.25%之间,投入强度不及全国1.42%的平均水平,与先进国家的2%以上更是有明显差距。因此,本省自主创新能力难以满足产业升级的迫切需要。另外,大部分企业仍然与专利无缘。据统计,本省大中型工业企业不足20%参与自主创新,而中小工业企业只有3.4%。

二、基于创新转化风险和财税政策瓶颈制约效应的二元因素分析

1. 中小企业自主创新的转化风险分析。转化科研成果是自主创新的一个重要环节,基于成果转化过程的诸多不确定性影响因素的存在,中小企业更倾向于拿来主义,以获得微薄的利润及暂时的平稳发展。根据对国际和国内大量相关资料和分析,科研成果转化过程中出现的主要风险有:①技术风险:科研成果转化中的新产品、新技术的基本特点,就是尚未经过市场和生产过程的检验。因此,技术究竟是否可行,在预期与实践之间可能会产生偏差,形成风险。②市场风险:根据大量市场资料,市场风险是导致新产品和新技术商业化、产业化过程中断甚至失败的核心风险之一。因为科研成果在进入商业化、产业化过程之前,人们难以准确的预期其销售量和销售价格。③投入风险:从国际公认的指标看,投入风险包括资金投入和人才投入。其主要表现为因投入数量不足造成科研成果转化失败的风险和因投入分布结构与转化过程对投入的需求结构脱节而形成的结构风险。④法律风险:科研成果转化过程,涉及科研成果知识产权保护。而我国普遍存在以违法的手段使知识产权所有者遭受损失的侵权风险及泄密风险。⑤诚信风险:成功的科研成果商业化、产业化离不开有效的信用保证结构的支撑。组成信用保证结构的各个转化过程的参与者是否有能力执行其职责,是否愿意并且能够按照法律文件的规定在需要时履行其所承担的对转化项目的信用保证责任,构成了转化过程所面临的信用风险。

2. 财税政策瓶颈制约效应分析。近年来,为提升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广东省地税部门2009年明确了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8条税收优惠政策。据估算,这些政策在2009年减免广东企业税收30亿元;另外,2009年广东省级财政投入扶

持中小企业的资金达 100 多亿元。其中在新增专项投入方面,广东在 2009 年一次性新增 22 亿元专项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其中投入 10 亿元设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为中小企业加快产业转型打造良好载体。上述各项财税利好政策虽然为中小企业渡过难关与创新创造有利条件,但依旧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1) 财政科技拨款不足。财政科技拨款支出,从总量和相对值而言都是很低的。虽然有数据显示我国的财政科技投入在总量上逐年提高,但从相对指标上看,科学研究支出占 GDP 的比重虽然有上升的趋势,但是一直没有超过 1%,且距发达国家还有很大差距。

(2) 财政融资渠道不畅,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资金有限。我国由于没有专门针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政策,中小企业贷款困难,而通过财政渠道拨付资金又存在种种问题:一是财政资金和银行资金的划分不严格,具有财政资金性质的货币发行收入留在了中央银行,又通过再贷款和再贴现给了商业银行;各级政府财政又自办一些商业性机构,把一部分财政渠道的资金投入这些机构循环使用。二是分配制度跟不上。财政拨付了资金,但是负责资金分配的行业和企业主管部门还没有制定出具体分配和管理办法,也没有解决防止分配环节中产生腐败的问题。三是政府产业导向不明确,对中小企业的界定没有具体的规模标准,缺乏享受财政资助的企业资格认定。

(3) 税收优惠政策的促进力成效不明显。主要表现在:① 税收优惠形式单一。我国的科技税收优惠大多以减免流转税和所得税的形式存在。优惠政策主要集中在生产和销售上,实际上是针对结果的优惠。在这样的政策激励作用下,企业必定把重点放在引进技术上,而对建立科技创新体系和研究开发新产品投入不足。② 针对科技人员的税收优惠不够,缺乏鼓励人力资本投资的税收政策。目前,我国现行税法一直比较注重对企业的科技税收优惠,而缺少对科技人才的税收优惠政策。对科技人员技术创新所获得的收入的减免税也仅限于省级以上政府发放的“科技奖金”和“政府特殊津贴”。

三、降低自主创新的转化风险,强化财税支持力度

1. 多途径地创造降低中小企业自主创新成果的转化风险的环境。对上述中小企业自主创新成果转化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风险,政府应积极营造良好的环境,引导中小企业化解风险。针对技术风险和市场风险问题,政府一方面从财税角度给予在中小企业群较多的二、三线城市的企业引进核心技术人才相应的经济资助,充分发挥科技是生产力的效应。此外,加强中小企业学、研、产的有机结合,在进行科研创新前充分做好可行性论证,完善创新转化的配套条件,尽量避免信息不充分带来的创新成果转化的无效化或低值化现象。针对法律风险问题,政府应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法律及宣传,加强对侵权行为及泄密行为的惩罚力度。针对投入风险问题,积极引导风险投资资金及战略投资资金地参与,协调与明确他们与引入投资资金的中小企业的利益与责任。在充足的资金保证下,优化创新项目、平衡创新投入与创新产出。最后针对诚信

风险问题,中小企业应积极关注转化过程参与者(成果供方、需方、投资者、融资者、管理和技术开发人员)的资信状况、技术和资金能力、资信的表现。中小企业自主创新的转化风险虽然不可能完全消除,但只要积极创造相应良好环境,风险的负面效应值必然会降低。

2. 强化财税支持力度,营造宽松的自主创新资金环境。财税优惠是财税政策的一项重要措施,实施财税优惠是政府鼓励企业加大开发投入,进行自主创新最常用的政策工具之一,企业的研发投入强度与政府的财税政策呈现正相关,西方经济学家霍尔曼斯和斯罗维根于 1980~1984 年建立模型证明了这一结论:在验证过程中,以企业规模作为控制变量,以政府的研究开发补贴作为自变量,以私人企业的 R&D 投资作为因变量。结果表明,政府每增加 1 单位补贴,就会带动企业的研究开发投资增加 0.25~0.48 个单位。绝大多数经验研究得出的结论是:政府的研究开发补贴和财税优惠对企业的研究开发投资具有正向关联效应。基于此,政府应从以下几个方面给予中小企业自主创新积极的财税支持:

(1) 建立对中小企业自主创新的财政投入机制。各级政府要将中小企业的科技投入作为预算保障的重点,不得随意变动和挪用。地方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引导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财政要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的投入力度,以多种方式鼓励中小企业自主创新。

(2) 建立切实可行的激励中小企业自主创新的税收优惠政策。要想真正推动广东中小企业自主创新的积极性,必须在税收政策的实施方面有针对性地加大对扶持对象的税收优惠力度,只有在这种差别待遇的税收优惠政策下,中小企业的自主创新积极性才能得到更好的发挥。目前,可以考虑在中小企业的所得税计算方面加大费用扣除力度,加速资本折旧力度,减少企业应纳税所得额;在增值税和营业税方面,增加扣除,缩小税基,减少应纳税额,减轻企业税负,做到让利于企业,增强中小企业的盈利能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自主创新积极性。针对具体的科研项目进行科技人员所得税减免优惠并跟踪管理。可考虑建立科技投资项目立项登记,并进行跟踪监督,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适时予以调整。对最终成果不符合要求或将资金挪作他用的,可及时取消其享受优惠的资格,并追回所给予的优惠。

(3) 创立以政府财政资金为主导,商业银行、商业保险等多层次金融机构参与的中小企业资金保障体系,为中小企业自主创新和获得金融支持提供有力的资金保证。

【注】本文系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广东中小企业自主创新影响因素研究”(项目编号:2010A040103003)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主要参考文献

1. 曾婧,蔡银寅.监督与激励:改善企业生产管理的二元结构模型分析.财会月刊,2009;21
2. 朱涛.企业自主创新的动力机制及模型构建.科技管理研究,2009;9